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吉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任董事吉海东先生，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宋炯明先生提名，聘任吉海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吉海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裁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岗位职责、内部公平性及历史薪酬水平，就公司总裁吉海东先生薪酬标准提出建议，薪酬结构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执行，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绩效薪酬具体金额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和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吉海东先生简历

吉海东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3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历任静安区国资委副主任，静安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副主任，市委宣传部国资办副主任，文化改革发展办公室（市文化事业管理处）副主任（副处长），市委宣传部国资办主任，市委宣传部文化改革发展处（市文化事业管理处）处长。

截至目前，吉海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夏 公告编号:2026-04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经公司审议通过，公司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2,146,260份。

●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股本，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2.32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0-200）。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注销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15,237,300份、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4,199,000份，合计19,436,300份；1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075,23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1-041）。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16,312,530份股票期权。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公司拟注销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4,199,00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临2022-024）。

二、股票期权注销安排

公司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12日办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股本，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34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楼8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7,857,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2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董事邹红兵先生、独立董事陈珲先生通讯参会；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宇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晋菲女士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叶亚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738,258	99.9755	83,800	0.0171	35,600	0.0074

2、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777,458	99.9835	48,800	0.0100	31,400	0.0065

3、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777,258	99.9835	49,100	0.0100	31,300	0.0065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733,658	99.9745	93,300	0.0191	30,700	0.0064

5、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694,958	99.9666	125,900	0.0258	36,800	0.0076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733,158	99.9744	89,400	0.0183	35,100	0.00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5,297,402	99.8548	49,100	0.0886	31,300	0.05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表决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律师、黄夏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的公司15,729,1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本次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

●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4%。俞发祥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5,729,100股，占其持股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62,910,400股，占其持股数的400.00%。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32%。祥源控股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45,24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累计被司法冻结质押27,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为20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8%；累计被轮候冻结1,105,073,160股，占其持股数的 402.88%。祥源控股一致行动人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5,219,5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84%，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6,965,000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股）	累计司法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源控股	274,293,290	44.32%	45,243,290	27,430,000	201,620,000	100.00%	44.32%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5,729,100	/	/	100.00%	2.54%
俞水祥	7,294,930	1.18%	/	/	/	/	/
黄山为众	8,690,000	1.40%	/	/	/	/	/
黄山启建	5,219,500	0.84%	/	5,219,500	/	100.00%	0.84%
黄山行远	6,965,000	1.13%	/	6,965,000	/	100.00%	1.13%
合计	318,191,820	51.41%	60,972,390	39,614,500	201,620,000	94.98%	48.83%

注：上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祥源控股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105,073,160股，占其持股数的 402.88%。俞发祥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62,910,400股，占其持股数的4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一、本次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俞发祥	15,729,100	100%	2.54%	否	2026-05-11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宁波盈峰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047,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同时，因公司“盈峰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1,441,121,828股减少至1,384,074,227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3.98%减少至42.13%，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宁波盈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宁波盈峰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1,121,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8%。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4,074,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剑锋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宁波盈峰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047,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2%。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宁波盈峰）	57,047,601	1.82（主动减持+被动稀释）	
A 股（盈峰集团）	0(被动稀释)	0.03（被动稀释）	
A 股（何剑锋）	0(被动稀释)	0.01（被动稀释）	
合计	57,047,601	1.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盈峰	合计持有股份	1,017,997,382	31.07	960,949,781	2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997,382	31.07	960,949,781	29.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盈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59,609,756	10.97	359,609,756	1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609,756	10.97	359,609,756	1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何剑锋	合计持有股份	63,514,690	1.94	63,514,690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14,690	1.94	63,514,690	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1,121,828	43.98	1,384,074,227	4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121,828	43.98	1,384,074,227	4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7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上述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11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如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7日和2026年5月11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614,425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44.38%减少至42.51%；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一、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盈峰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盈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4:0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7,758,67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660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572,90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8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847,35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3855%。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911,32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2752%。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96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关联股东柳秋杰先生、刘志鸿先生、张立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757,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7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海华律师、王哲闻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46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7,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4/1	2026/5/11	1.00%或2.00%	15.34	是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5/12	2026/5/29	1.00%或1.93%	否	否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